

华中师范大学近代史
学术文库·文集系列

罗福惠◎著

时空·人物· 思想文化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湖北人民出版社

华中师范大学近代史
学术文库·文集系列

罗福惠◎著

时空·人物· 思想文化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湖北人民出版社

鄂新登字 01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时空·人物·思想文化/罗福惠著.

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8.12

(华中师范大学近代史学术文库·文集系列)

ISBN 978-7-216-05821-6

I. 时…

II. 罗…

III. 中国—近代史—文集

IV. K250.7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86467 号

时空·人物·思想文化

罗福惠 著

出版发行: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湖北人民出版社

地址:武汉市雄楚大街 268 号
邮编:430070

印刷:武汉中远印务有限公司

印张:12.5

开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插页:3

版次:2008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200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 000

字数:347 千字

书号:ISBN 978-7-216-05821-6

定价:28.00 元

本社网址:<http://www.hbpp.com.cn>

目 录

停滞社会的重重危机

——主要从林则徐奏稿中发现前近代湖北的社会问题

..... (1)

略论辛亥前后中国社会的分散与整合..... (24)

孙中山时代华侨的祖国认同..... (48)

苏俄(联)对孙中山的援助为何既迟又少?

——兼论土耳其民族运动的阴影..... (73)

日中两国的传统文化与早期现代化的成败..... (97)

现代化研究与近代史研究探论..... (110)

也评胡林翼抚鄂..... (123)

边际人的报国心

——容闳的思想和行为特征新论..... (138)

解读谭嗣同..... (153)

陶成章、章太炎革命思想合论..... (172)

梁启超、章太炎、谭嗣同与近代文化社团..... (184)

日文档中的清末革命者和流亡者..... (208)

张之洞对商人群体的扶持维护..... (223)

湖北文化发展起落的历史考察..... (243)

两舍则两从,两守则两病

——耿定向与李贽“论道相左”新解 (257)

值得重视的《楚纪》及其撰者

——兼考《同胡参六祭熊芝冈年兄文》非廖道南所作 ... (275)

近代湖湘文化鸟瞰..... (286)

权力中心的移动与中原兴衰

——对古代洛阳和开封的大文化思考..... (302)

略评百年前由译介西书产生的一场争论

——关于严复译《社会通论》及《民报》上的批评 (313)

新文化运动:民主型政治文化的发展与转变 (331)

有无“黄祸”?谁是“魔鬼”?

——辜鸿铭以文化特性和行为例证所作的解答..... (352)

“黄祸论”与日中两国的民族主义 (366)

紧扣人类社会问题的跨文化对话

——以池田大作与汤恩比、季羨林的对话为中心 (384)

停滞社会的重重危机

——主要从林则徐奏稿中发现 前近代湖北的社会问题

从 19 世纪开端到 1840 年鸦片战争爆发,正是中国封建社会的濒死阶段。由于一般历史研究往往重视新的历史阶段的开头,而轻视上一个历史阶段的结束,所以无论是以全中国为研究对象的著作,还是地方史志,对鸦片战争发生之前的数十年均着墨不多。近几年问世的各省通史,在古代和近代之间多数仍然留下了历史断层。

湖北地方史的情形也是如此。因为 19 世纪初川楚白莲教大起义失败之后,这里既没有发生重大历史事件,也没有产生有影响的历史人物,一切因循旧制,社会仿佛停滞了,地方史志对这一段留下了空白。幸好林则徐于道光十七年(1837)农历三月至翌年十月在武昌担任了近 20 个月的湖广总督,从他的有关奏稿中倒是能够了解一些当时湖北社会的严重危机。

一、吏治的因循与腐败

第一,吏治因循守旧。从林则徐奏稿可以发现,他在近 20 个月的时间里,虽然身为总督,似乎位高权重,加上他信奉经世实学,以精明干练著称,却根本无力开创新局。造成这种局面的原因,一是制度限制,二是“救弊”不暇,三是没有财力。

清王朝一贯执行高度的中央集权政策,因此权力的分配和运作

机制必然是内(朝廷)重外(地方)轻和上重下轻。州县亲民之官遇事须向督抚报告请示,经督抚允许才能处置。凡属“要政”,封疆之吏的督抚也一定要奏报朝廷,军事上每一个“汛”卡的添撤移动,民事上重要的狱讼案件,亦须经朝廷核准。如荆州旗营为改造和添置抬炮,需用银480两,还有修复水毁堤防、修缮年久倾圮的城墙、书院、衙署,无论耗银上万两、数千两还是数百两,均须一一详细上奏,总督并不能擅定兴作。

从奏稿中可以看到林则徐的日常工作,除了例行的视察驻防军队、考核文武官员之外,耗时耗力最多的依次是检查督促防洪抢险、筑堤修城、查禁私盐;其次是关注、捕拿和审问境内各地出现的“面生之人”、“习邪教者”和藏有“邪书器械者”,即对“造反”的蛛丝马迹既惕且惧;最后一件事是忙于“禁烟”。总之,“救弊”耗去了他的大部分时间和精力。

嘉庆道光年间,全省财政收入按定额应有200万两之数,但州县胥吏借口歉收(确有权势的士绅、地主拒交和受灾农户拖欠,但更多的是浮收超收)大肆截留中饱,能交到官府的实际收入经常在130万两左右(而人民的实际负担,无疑在200万两以上)。各地都有官吏浮收中饱和虚报灾荒的事件,所以稍后胡林翼总结湖北过去数十年的钱粮弊端并下断语说:“数十万之正额,征收不满一半;数十年之积弊,浮勒至于十倍。”^①

在这130万两的实际收入中,解交北京和协济邻省的占70%~90%,本省留用的在13万~39万两之间,通常是在25万~30万两。用途包括官吏薪俸及养廉(10万余两,超过全省开支的三分之一以上)、役食、驿站伏马、钱漕运费、祭礼、典礼、廩膳、考试、军政办公、赈济等,几乎全属人事开支和维持开门办事之需,完全谈不上地方兴作建设。在林则徐督鄂的1837—1838年,财政尚无亏欠,但已经捉襟见肘,修缮省会武昌城墙的经费无从开支,只能依靠汉岸盐商、江

^① 《奏陈鄂省尚有应办紧要事件请俟九江克复再行率师下剿疏》,《胡文忠公遗集》卷23,同治六年刻本,第3页。

夏汉阳典商、一位江夏县的候补知县、一位咸宁的丁忧试用县丞共捐3.7万两,再加上林则徐本人及前任现任巡抚、藩司、臬司、盐道、粮道、武昌汉阳两知府共捐廉银9100两,一共4万余两才得以完成^①。而且由于财政支绌,省内常平仓因无钱购粮贮存,已较定额短少一百二三十万担。如在丰年按时价每20万担谷需银6.5万两计,等于缺银80余万两^②。由于朝廷和地方均限于财政枯竭,省、州、县“停办工程”已久,所谓“恤农”“通商”“惠工”,均停留于救灾、救弊,百废待兴而恢复旧观不暇,根本无力开创新局和兴办新的事业。林则徐如此,其他庸劣之辈更无足论。

第二,候补官员众多,故到其获实任时,多已疲老,遂难以振作,贪污渎职之事屡见不鲜。清代于各级各类官员例有定额,但由科举和军功而产生的官员源源不断,再加上所谓“捐纳”,即每遇战乱灾荒或京城、地方有建设工程时,朝廷就大开捐例,允许富人捐献金钱谷米,朝廷则赏以实授官职或候补的头衔身份。道光元年(1821年)任监察御史的麻城人袁銑,曾上疏力数捐官之多之滥,称“今襄阳知府实少林寺僧,宁波府道实邯郸响马,及保定知县、铁岭县丞出身不正……未经告发者,其人又不知几许”^③。地方官吏如此杂乱,势必造成仕风败坏、官场黑暗。

林则徐任湖广总督时看到的情况是,武职中两省世袭云骑尉一类,以候补名义在各营效力者达143员之多,等待守备之职,比例为14:1,自道光元年至十七年,湖北仅得轮补7人。“未补之员,较历年已补之数,不啻相悬十倍,实属轮补无期。其中到标在先者,候补将及四十年尚未得缺。以定例十八岁随营扣至四十年之久,其人已

① 《武昌城垣捐修工竣请奖折》,《林则徐集(奏稿)》中册,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603~604页。

② 《动项买补缺额常平仓谷折》,《林则徐集(奏稿)》中册,第609~610页。

③ 张仲炘、杨承禧:《湖北通志》卷139《人物志一七·列传》七,湖北省长公署1921年刻本。

在六旬左右”^①。如宜昌镇总兵珠尔杭阿,任该职过12年,年65岁以上,步履维艰,久不振作而诸事废弛。两省提镇,年逾六十、年力已衰者甚多;再加上身患疾病者、于士卒管教训练不力者、贪污渎职者,比比皆是,使得两湖营兵“技艺未能优娴,且浇薄成风,不耐劳苦,往往酗酒(滋事),吸食鸦片,并不恪守营规。其中老弱残废之兵,遇有差操,倩人顶替。其额缺者,既未能招募如数充补,而各将领衙署复以兵丁服役,恬不为怪。至各乡村塘汛碉堡倾圮,烟墩坍塌,平时并无守汛之兵”^②。营兵已基本丧失战斗力。故林则徐在道光十七年(1837年)七至九月校阅两湖47个标营之后,即奏请革职、勒休(强迫退休)和降职处分副将2员、游击3员、守备6员、千总11员、把总数十员^③。然而由于当时“营兵所支粮饷,仅敷糊口,不能贍家,每于操防之余兼习手艺,或作小贸藉资帮贴。遇值班时……私相互替,实为各营情事所有”^④。林则徐处分调换一批军官,也未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和提高部队的战斗力。

文职人员的情况大同小异。为数众多的候补人员往往为谋一实缺和临时差事而向上司行贿送礼,一旦占有官位即以权谋私。官员年老贪渎成为普遍现象。如道光十七年(1837年)时的湖北布政使张岳崧年逾六旬,有的知州、知县亦年过六十,或“身有痰疾”、“步履维艰”,或“两耳重听”,难以办公。这些人办事不力而生财有道,新任随州知州始至,即笑纳“吏以旧例进茶果银八百两”^⑤。宜昌府、黄州府、蕲州官吏均有“获私纵犯”、“勒报营私”的丑行。与施南知府对调的原襄阳知府阿尔彰阿,到任三月,管一府六县公事,上报详

① 《请以云骑尉借补千总以疏积滞而励人才折》,《林则徐集(奏稿)》中册,第405页。

② 《查明湖南省城营务尚无废弛折》,《林则徐集(奏稿)》中册,第439页。

③ 《校阅两湖营伍查视镇算一带苗寨情形折》,《林则徐集(奏稿)》中册,第465~467页。

④ 《查复游击马辰被参各款折》,《林则徐集(奏稿)》中册,第550页。

⑤ 张仲炘、杨承禧:《湖北通志》卷122《职官志一六》。

察才四五件,被林则徐批评为“深居简出”、“偷安好逸”。林则徐和新任湖北巡抚周之琦三次奏报,勒休、降改和革职知州、知县、同知、外委、通详、吏目等 19 人,仍难有效地澄清湖北吏治。咸丰年间,胡林翼又曾“以吏治不清则乱源不塞,劾罢镇、道、守、垂以下数十人”^①。

掌管教育的府县学官同样老化。清代惯例,教授须以举人充任,教谕须以恩贡、拔贡、副榜等担任,训导须以岁贡生担任,一般需要“进学”(当上秀才)“二十年而后得”,故“居是职者类疲老,精气耗折尽,不复思自振拔”^②。事实正是如此,王葆心曾记有“郢中九老”的故事,确凿地载明,嘉庆时,钟祥、潜江、安陆、天门、京山等府县的教授、教谕和训导共 9 人,年最长者 91 岁,最轻者 62 岁,平均年龄超过 70 岁^③。道光年间的情况仍然如此。

第三,胥吏和各种“书办”泛滥殃民。清代湖北州县,无论属“冲”、“繁”、“疲”、“难”四等中的哪一等,均有一大群“吃衙门饭”的帮凶走卒。除知县(大县还设有县丞、主簿、典史)、把总(率城守营兵勇数十至百来人不等)、教谕、训导、司官(即巡检司,各县有 2—4 员,率巡勇数十人)之外,知县衙门内有幕友、家丁,外有三班六房。幕友由知县延聘,分管刑名钱谷的俗称“黑笔师爷”,负责布告榜示的俗称“红笔师爷”,幕友“以浙江、福建人居多,因为操此业者世代相传,有其秘诀,且传授出许多徒弟”。家丁由知县自雇或由各处荐用,多者数十人,少亦有十余人。其中分为管门房的(大门传达)、管签押房的(知县办公室)、跑上房的(直入知县内室)、管监审的、作随从护卫的等等。幕友、家丁以外,还有随任亲戚,亦必数人或十数人。县丞、主簿、典史、把总、巡检,亦有随从家丁。幕友由知县按年或季

① 张仲炘、杨承禧:《湖北通志》卷 121《职官志一五》。

② 喻文鏊:《红蕉山馆文钞》卷 3《送仲弟之黄陂训导序》,红蕉山馆光绪三年刻。

③ 王葆心:《续汉口丛谈》,载台北湖北文献社《湖北文献》第 97 期,第 56 页。

致送一定薪金,家丁则全无工食,均向百姓索要,遇有诉讼官司或人有所求,即为此辈生财之机。

此外还有包揽、征收钱粮(包括地丁、漕米、屯饷)的柜书和册书。这种职业世代相传,其缺可以出顶出卖,因为征收钱粮时可以浮收勒索,有利可图,岁末年终还可以到农户“打抽丰”要孝敬。由于册书掌有自明代相传下来的黄册,知道各户田地多少,应纳钱粮若干,所以粮差必须与之合作;遇有田地买卖,册书还可索取一笔高额的过户费。清末一县之中,有这种柜书册书数百人至上千人不等。当然柜书、册书、粮差有专职的,也有由书办、衙役、绅士(本人或指定代理)兼任的^①。

除了粮书(包括柜书和册书)之外,有些州县还有其他名目的书办。如蕲州有“礼书”,协助办理祭祀、县考等事;一般滨江濒湖之县有“工书”或“堤书”,负责摊派和征收修筑堤防之费。上述各种书办又按级别和管辖范围分别称为“户书”、“里书”、“县书”等名。林则徐曾上奏曰:“楚省粮书、工书等名目混称者多。凡在各乡分催钱漕、经手推收过户者,皆假借书吏名色哄惑乡农。其实则与局役相同,并非在内署科房办事。而人数甚众,大县竟以千计,实属骇人听闻。从前里书、册书之名,叠经奏明禁革,而若辈互为鬼蜮,总以里粮底册私相授受,故有官革私不革之谣。”^②。可知当时在州县衙门之外,还有一个人数众多的冒牌书吏群体,他们虽非完全以“办公事”为生,而是自有产业,但却可以说是州县政权插进广大乡村的吸血管。这个群体在协助州县政权完成各种征收、摊派任务的同时,也通过种种欺诈手段,为自己分一杯羹,从而加重了老百姓的负担。这就是几年后胡林翼批评的“以书差为政”的情形。

① 吴端伟:《从黄安县的县衙谈起》,载湖北省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印《湖北文史资料》第33辑。

② 《稽察堤工总局申禁冒书吏片》,《林则徐集(奏稿)》中册,第428页。

二、人民的沉重负担

对于佃农和半自耕农而言,田租为其最大负担。晚清湖北农村的田租,可交铜钱,按田地等次定租,上田每亩租钱 1300 文左右,中田 1000 文,下田 600 ~ 900 文;亦可交粮食,旱地交小麦,水田交稻谷,低者占产量的 40%,高者竟达 60%^①。晚清湖北农业由于技术落后,耕种粗放,旱地的小麦平均亩产不会超过 100 公斤,水田的稻谷平均亩产难以达到 250 公斤,故水旱田平均亩产仅 250 余公斤。按 40% ~ 50% 的租率计算,每亩地需交租 65 ~ 80 公斤。一户五口之家的佃农倾全力可租种 20 亩水田旱地,产粮 3250 公斤,交租 1300 ~ 1625 公斤,剩余 1625 ~ 1950 公斤。而五口之家每年至少需要 1500 ~ 1800 公斤粮食,才能维持农业再生产的投入和全家人的衣食消费。所以如果稍有天灾人祸,佃农的起码生活就无法维持;遇有婚丧嫁娶、生病建房之类的事情,就得负债。

自耕农和半自耕农的负担,则主要表现为交纳给官府的赋税。这个问题需要从全省的财政收支状况和农民的实际负担两个方面考虑,才能全面了解。

在咸丰五年(1855 年)实施征收厘金以前,湖北省的赋税分为地丁、漕粮、南粮、租课、耗羨、常关税 6 个部分。地丁是田赋与人口的综合税,全省合计应为 1227900 余两^②。漕米(包括运往京师仓的“正兑”、运往通州仓的“改兑”及另加 17% ~ 35% 的“正耗”)19 万石,南粮(运往荆州供驻防八旗及绿营之用)12 万余石,两项共计 31 万石,折银 43 万两。租课是官田租给农民使用的税租,包括学田租和芦课租,学田租归书院,芦课租交官府,每年 12000 余两。耗羨是

① 李文治:《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 1 册,三联书店 1957 年版,第 273、635 页。

② 张仲忻、杨承禧:《湖北通志》卷 43《经政志二》。

征收钱粮的手续费和杂费,包括“火耗”、“平余”,其在征收地丁、漕折时,在总额上分别加收10%和1.2%~2.5%。湖北的地丁和漕折共为171万余两,故耗羨为17.1万两,平余为3万余两。常关税包括武昌厂税33000两、荆州关税17687两。以上全部合计总数接近200万两。其中商业税收仅为5万余两,占200万两的2.5%,而农业税收占全省财政收入的97.5%^①。到1855年,对商人实行征收牙税(市场交易的中介费税)厘金之后,税收比例才发生变化。

前面说过,从表面的数字看,湖北人民的共同负担是130余万两,而实际负担是这个数字的3~5倍,其原因和真相有多种。

一是浮收,主要在地丁、漕粮两项。据胡林翼的了解和统计,在1858年以前的数十年间,北漕、南粮及水脚、运费、征收费等,每年的实际征收折银都在916900两以上,比官府实际收入的43万两高出48万余两(此中31万两作了官府行政管理费用,其余18万余两或者更多为各级官吏、册书、粮差、士绅、地主、保甲和户族首领层层瓜分中饱)。群众的漕粮、地丁负担至少是定额的2.3倍。

平均负担有两种算法。一种是把田赋按人数均分,如1840年田赋为2056241两,全省人口为3319.60万人,每人负担田赋0.06两^②。浮收2.3倍后,每人负担为0.138两,那么五口之家的负担为0.69两。这种算法的缺陷是把城镇居民、商人的人数计算在内,因而实际减少了农民的负担,因为清代自从“摊丁入亩”之后,农业税是按田亩征收的。第二种算法,是把田赋按耕地数均分。如1851年田赋为2305895两,同年耕地为61503127亩^③,则每亩负担为0.03749两。浮收2.3倍,为0.8623两。占地10亩的小农负担为

① 苏云峰:《中国现代化的区域研究:湖北省,1860—1916》,台北“中研院”近代史所1981年版,第55~62页。

② 苏云峰:《中国现代化的区域研究:湖北省,1860—1916》,台北“中研院”近代史所1981年版,第59页。

③ 苏云峰:《中国现代化的区域研究:湖北省,1860—1916》,台北“中研院”近代史所1981年版,第24页。

0.8623两。占地30亩的中等农户负担为2.587两；占地百亩的大户负担则为8.623两。当然田地有水、旱、沃、瘠、荒、熟等多种档次（《清会典》记载，湖北所属民赋田每亩科粮六抄至二斗九升一合四勺八抄零不等），故无论按人平均还是按田地平均计算负担，都只能作参考。

《林则徐集（奏稿）》中记载的案例，具体生动地反映出群众的田赋负担。湖北产粮大县钟祥县屡有拖欠和抗粮不交事件，民人“金珍每年完银七钱八厘，陈瑞元每年完银一两四钱零，具尚无欠，惟（已革生员）胡作霖每年应完九钱五分二厘，欠至两年未完”。此三人均属中小农户，如按浮收完银，均在1.6两至3.2两之间。“捐纳千总职衔邬起泰，抗交钱粮八载，数至一百余两”。这是一个有钱有势的大户，每年额定钱粮就达10余两，不过仗势未交。由于浮收田赋负担不轻，故《清律》虽载以严厉处罚科条，如“贡监生员应纳银粮欠至十分以下，俱黜革，枷号两个月，杖一百”，“举人应纳钱粮欠至十分以下，问革为民，杖一百。在籍有顶戴人员与举人同”，不过“革后全完，仍准开复”。尽管悬有厉禁，人们还是拖欠抗阻，连士绅也不例外。从记载中可以知道，除邬起泰、胡作霖外，还有已革生员吴星纪、邱森烈、生员张恒修、武生夏荣春、捐贡王宇熙，均被牵连进了道光十七年（1837年）的一次交粮纠纷^①。

问题还在于，田赋并不能真正按田亩征收。有钱有势的士绅、地主时有拖欠、抗拒，更多的则是勾结胥吏、册书、保甲里正、宗族户首等，把负担转嫁到中小农户身上。湖北的漕钱交纳，历来是小（贫）户交折色（银或铜钱），大（富）户交本色（米）。可是书差只敢强迫小户多缴数倍的钱，而不敢多收大户的米，甚至让他们少交或拖欠。州县费用不足，就以小户之浮收款抵消。故胡林翼说：“侮鰥寡而畏强御者，今日之州县书差之于钱漕是也。”^②他还指出，有些地方的“刁绅劣监”，包揽完纳，所取于小户的，远比缴给官仓的为多，有如

^① 《金珍等京控粮书私征应缓钱粮案审明定拟折》，《林则徐集（奏稿）》中册，第604～608页。

^② 《致罗澹村方伯》，《胡文忠公遗集》卷60《抚鄂书牍》。

“蝗虫”，无耻地“为己求财”^①。所以当时有田 10 亩的小农户，钱粮负担总在一二两银之数。佃户没有己业田地，不直接纳田赋，应由地主交纳，但“赋出于租”，地主不会贴本，早把田赋算进田租中。官府貌似体恤无业佃户，标榜“催赋不催租”，其实士绅地主仍然利用官府权威和纳赋的堂皇理由，向佃户收取高额田租。

按照 1838 年林则徐拟用 6.50 万两银子买 10 万石（每石约合 126 市斤）稻谷贮仓的数字，可知当年每石谷价为 0.65 两。耕种 10 亩田的小农户，即便只按最低的 2.3 倍的钱粮浮收，田赋亦须交谷（或卖谷折钱）167 市斤左右。当然比起漕粮最重的江浙等省来，湖北的漕粮负担还只是其三四分之一。

二是各项杂税。以上所说田赋，是税收的大项（国税），其次还有州县和地方上的各种杂税。道光年间的杂税主要有“干鱼、麻、铁、湖课、线胶、门摊、酒醋、商租、地租、府钞、房租、街基、茶税、各府商税、长河、城濠、渔利等项”^②，城乡群众每户都要摊上几项。如沔阳对农户的自有房屋，包括湖区草房均征所谓“间架税”，“孤贫及屋舍倾圯者”亦不能免。杂项税费虽然数字不大，但对升斗小民和结庐而居的穷人而言，也是很重的负担。

三是银贵钱贱。清代白银和铜钱通用，两者折算，银价最便宜时每两兑铜钱一串（1000 文）。从 19 世纪 30 年代起，由于鸦片输入，白银外流，致使银价上涨。1838 年，各省均是每银 1 两易制钱 1600 文。“1842 年，武汉地区 1 两银子换制 1626 文，1845 年后涨至 2000 文以上。以往卖米 3 斗，输 1 亩之课有余，是时卖米 6 斗，输 1 亩之课而不足”^③。无论是佃农还是自耕农，交租交赋的负担无形增加一倍。

四是人民生活必需的米、盐均比邻省昂贵。清代自乾隆十三年

① 《革除漕务积弊并减定漕章密疏》，《胡文忠公遗集》卷 23《奏疏》。

② 张仲炘、杨承禧：《湖北通志》卷 50《经政志二·田赋》。

③ 湖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湖北省志·经济综述》，湖北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16 页。

(1748年)以后,由于人口增加、水旱灾害、官仓补购、粮商囤积居奇和货币流通过多等多种因素,全国各地米价持续上涨。湖北由于人均耕地减少、自然灾害频繁,产米已经不能自给,不足部分主要仰赖湖南、四川售运,故米价高于湖南、四川。即使在湖北农业丰收的年份,其米价亦比湖南高出2%;如遇湖北严重歉收,就会高出湖南19%~21%^①。“道光末大水,斗米千钱”^②。每天都要消费的食米如此之贵,不仅贫民小户有断炊之虞,中等之家亦会感到很大压力。

湖北食盐之贵,根源则是朝廷的政策所致。清代规定,淮南盐专销江苏、安徽、江西和两湖,其中两湖占60%的份额。道光年间,湖南定额为20余万引,湖北为50余万引,每引规定重量为400斤,故湖北每年应销淮南盐多达2.2亿余斤。而在湖北省内,施南(今恩施)一府六县和宜昌府属的鹤峰、长乐两州县准销川盐,湖北北部、中部、东部地区只能销淮南盐。由于淮南盐场是官府专营的老场,管理不善,质量差而成本高;再加上淮南盐行楚,需从扬州十二圩以木船逆江而上,时间长,运费高;尤其是清政府以盐课为国税收入之大宗,一再提价加课,于是造成“淮南盐课,楚省最重”的局面。

当时广东和湖南南部部分地区销粤盐,四川、贵州、湘西鄂西销川盐,陕西销潞盐,河南销淮北盐。而淮南盐课比潞盐、淮北盐课重4.8倍,比粤盐重5倍多,比川盐更重10倍以上。由于淮南盐成本高、运费贵、纳课重,盐商和官府为保证各自的收入,就提价出售,并把销盐情形作为考察楚省官吏政绩的内容之一。故尽管林则徐一再申说“各处盐课皆轻,而淮盐独重;各处盐本皆贱,而淮盐独贵;各处运盐皆顺流而下,而淮盐独逆流而上”等种种不合理情形,但由于他深知“淮盐课得一分,几足以抵川盐二十分之课”^③,大利所在,朝廷

① 苏云峰:《中国现代化的区域研究:湖北省,1860—1916》,台北“中研院”近代史所1981年版,第55~56页。

② 张仲忻、杨承禧:《湖北通志》卷152《人物三〇》。

③ 《鹤峰长乐食盐专配大宁场以免侵越折》,《林则徐集(奏稿)》中册,第586页。

必不肯改变,也只能对淮南盐的行销尽力保护。当时鄂西出售川盐,“每斤市价不过二十文,淮盐到彼则卖价约需两倍”^①。河南信阳地区售淮北盐,“每斤市价仅钱三十文,而紧连之应山等县,即系湖北口岸,应食淮南纲盐,其盐由汉口陆运而往,价值不止加倍”^②。

大米、食盐为人民生活所必需,感到困苦的虽然首先是升斗小民,但其更大的影响是会带动其他物价的上涨,米价和盐价只是一般物价上升的一个指标而已。

五是水患给人民生活财产造成巨大损失,治水成为湖北的沉重负担。长江自四川进入湖北以后,从巴东至黄梅,流经 18 州县,自荆州以下筑堤,全长合旧制 30 万丈。汉水由陕西进入湖北以后,从郢阳到汉阳,流经 13 州县,自襄阳以下筑堤,共长 17 万丈。清中叶以后,人口激增,四川和汉水上游大多数地区只有开垦而无治理,水土严重流失,至中游泥沙沉积,河床增高而蓄洪之湖面缩小,每到夏秋两季,江、汉涨水,内渍外涝,一片泽国;而遇十天半月不雨,高凸之处又立现旱情。

清代湖北,对于州县之官,责之防洪之任甚重,如所管范围之内的堤防有溃决漫顶、造成损失者,无不给以革职、降职、撤换处分,故州县之官能任满期者不多。尽管这样,由于洪水势大,或者堤防不够坚实,守候时有松懈,自嘉庆十三年(1808 年)至道光十七年(1837 年)共 30 载,“溃漫之处,无岁无之”,“一处溃则处处之横流四溢,一年溃则年年之溃水长流”。道光十八年(1838 年)又遇大水,适值林则徐督鄂。他竭尽心力,督率防堵,是年长江、汉水无一处溃漫,算是例外;但有沿河被淹之地、内湖渍水所淹之地和高处受旱之地,受灾农村仍遍及 22 个州县^③。

① 《鹤峰长乐食盐专配大宁场以免侵越折》,《林则徐集(奏稿)》中册,第 585 页。

② 《设法疏销淮引片》,《林则徐集(奏稿)》中册,第 403 页。

③ 《查明湖北各属被淹受旱情形请分别展缓银米折》,《林则徐集(奏稿)》中册,第 619~620 页。